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 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6 至 40 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擬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目 錄

	貝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假座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股份代號:2129)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阜道338號

登記分處」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

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 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新章程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之強制要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Mirana Holdings」	指	Mirana Holdings Limited
「黄先生」	指	黄春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 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黄春興先生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黄康福先生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楊德泉先生 香港九龍

何永深先生 紅磡德豐街 22 號

趙家凱先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新加坡總部:

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 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即 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 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 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 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至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 (a) 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 (a) 條及第112條,黃康福先生及何永深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黃康福先生及何永深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月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 發行人的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 (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有關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對標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 文,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隨附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早為特別決議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 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月 20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月 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3 年 6月 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期 33 樓 3301-04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ionconsortium.com)。倘 閣下不擬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早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春興

2023年4月28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黄康福先生(「黃康福先生」),3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黃春興先生」)的兒子。黃康福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黃康福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尤其是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於Bollore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任庫存主管。黃康福先生於2012年5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物流管理專業文憑以及國際貨運代理與電子物流文憑及證書。

黄康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並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康福先生收取341,340新加坡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深先生(「何先生」),3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客戶管理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助理會計師。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彼於Marcum Bernstein & Pinchuk LLP任審計助理。自2012年2月至今,彼為安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彼為澤匯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自2014年9月及2017年10月至今,彼分別為於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於立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自2018年10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普特斯有限公司董事。此外,何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訊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竤富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7月起,何先生擔任88寰宇有限公司與縉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何先生擔任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8年1月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11月起為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的執業會計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42,238新加坡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康福先生及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黃康福先生及何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 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 資料。

1. 有關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受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在聯交所作 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定批 准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最多可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可利用本公司之溢利進行購回,亦可使用以購

回為目的而發行之新股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本公司股本及(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每股股份股價(港元)	
月份	最高	最低	
2022年			
4月	0.126	0.093	
5月	0.168	0.090	
6月	0.184	0.145	
7月	0.151	0.126	
8月	0.140	0.118	
9月	0.145	0.101	
10月	0.115	0.093	
11月	0.120	0.093	
12月	0.127	0.098	
2023年			
1月	0.132	0.108	
2月	0.159	0.114	
3月	0.144	0.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4	0.105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 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 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黃春興先生於937,500,000股股份(通過Mira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黃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然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維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比對標註)
封面頁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 <u>2023</u> 2020 年 <u>6</u> 12 月 18 <u>26</u>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及於 2021年 1月 13 日起生效)
目錄	財政年度66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 豁 免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
	之 <u>第二份</u> 經修訂及重訂
	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 <u>2023</u> 2020 年 <u>612</u> 月 <u>1826</u>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及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2.	<u>本公司</u>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 <u>(經修訂)</u> 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u>2023</u> 2020 年 126 月 1826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及於 2021年 1月 13 日起生效)

1.(a)		<u>表</u> 之ҒА→表 <u>所載條例</u> 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索引不得構成組織	、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本 或細則之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字眼	<u>意義</u>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 址或網址;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 本公司 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 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 事;
	「催繳股款」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	指獲 本公司 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 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及當時在開 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朔	辛事處 」	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	目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 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 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 交易所 <u>買賣</u> 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	1届]	指香港 <u>及</u> 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其他地區;
	「證券印	7章]	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 本公司 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 印章 印章字樣;
	「附屬公	(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1.(c)	在本細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是	引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
		之詞語亦包	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絲	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
			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
			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
		可包含任何	可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			
	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			
	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			
	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			
	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 <u>根據細則第65條</u> 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			
	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			
	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			
	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 <u>根據細則第65條</u> 妥為發出 不少於			
	十四(14)目的 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批准本			
	特別決議案通過。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			
	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			
	有規定),可 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			
	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 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			
	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			
	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不包括			
	延會) 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 人士 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			
	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三分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			
	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			
	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			
	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
	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
	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
	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
	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
	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
	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
	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
	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
	部分的形式處理。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
	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
	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
	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
	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
	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
	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
	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
	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
	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
	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
	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L	l.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
	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
	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
	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
	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
	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
	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
	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
	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
	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
	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
	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
	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
	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
	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
	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
	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
	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
	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
, ,	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
	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
,	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
	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I

15(c)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5(d)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
	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
	回之款項。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
	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
	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
	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
	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
	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閉封於
	<u>香港存置的任何登記冊。</u>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
	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
	(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
	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
	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
	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
	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
	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
	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
	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
	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
	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
	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
	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
	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
	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
	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 本公司 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 本公司 印章
	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
	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
	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公司留置權所有股份(全數
	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
	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
	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
	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
	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
	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
	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
	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
	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
	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
	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 公司 股東發出通
	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
	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
	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
	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
	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
	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
	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
	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
	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
	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
	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
	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
	年內 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 <u>於各財政年度</u> 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
	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
	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
	個月內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 (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 <u>任何</u> 更長
	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須 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
	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
	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
	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
	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
	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
	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百分之十不
	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
	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
	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
	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
	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
	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
	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
	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會議通知通知書的當日,以及
	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
	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
	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
	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
	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
	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
	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自城内次田下口文河口内。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65.(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		
	或其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67.(a)	(iv) 委任 <u>及罷免</u> 核數師;		
68.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		
	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		
	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		
	務。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		
	(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		
	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		
	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		
	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 <u>大會</u> 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		
	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		
	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		
	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9A.	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		
	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		
	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		
	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
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 毋須為 本公司 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
毋須為 本公司 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
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
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
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授權人簽
 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 蓋上印章,或 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
9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
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 本公司 任何類別
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 <u>投票及</u> 行使
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
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
限下)可 <u>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u> 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u>、或本公司</u>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或任何債權人</u>
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
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
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則
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以
舉手方式個別 表決 <u>之權利及發言</u> 之權利。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		
	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		
	有股東大會及 本公司 任何類別股份 <u>東</u> 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		
	發言。		
104.(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		
	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		
	予 本公司 董事或 <u>本公司</u> 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		
	准。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		
	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i) 同重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重事或其各目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士作出貸款;		
	工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		
	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		
	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		
	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05.(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107.(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		
137.(0)	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		
	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		
	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		
	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
	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 <u>董事會</u> 臨時空缺 <u>或的任何董</u>
	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
	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
	後的首干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
	 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
	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本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
	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
	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
	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
	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
	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
	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
	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
	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
	止出任其職位。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
	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
	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
	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
	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
	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
	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
	無效。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
	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
	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
	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
	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
	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
	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
	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
	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
	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
	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
	議案的任何異議。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
	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
	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
	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
	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
	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
	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
	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
	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
	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
	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
	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
	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
	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
	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
	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
	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
	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
	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
	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
	份。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
	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
	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
	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
	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
	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
	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
	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
	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
	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
	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
	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
	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
	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
	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
	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
	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
	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
	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
	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
	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
	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
	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
	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
	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
	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
	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
	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
	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
	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
	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
	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
	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
	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a)	<u>股東本公司</u> 須於每屆股東週午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
	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
	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
	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概無任
	何該等 董事 <u>一或本公司</u> 高級人員 <u>、</u> 或 該 董事 <u>的僱員</u> <u>一或本公司的</u> 高級人
	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
	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
	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 <u>股東本公司</u>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
	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特別</u> 決議案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
	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176.(c)</u>	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
	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76(b)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
	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委任,薪酬
	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
177.	本公司的 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
	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
	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捐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
	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
	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
	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
	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以核數	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			
	本公司	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			
	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				
	已喪失	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			
		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			
		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			
		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			
		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			
		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			
		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			
		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			
		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			
		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			
		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			
		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			
		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			
		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			
		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			
		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Service to the first of the service
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
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
2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
(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
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
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
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
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
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
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
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
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
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
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
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
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
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
(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
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
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
該等資料就股東 或本公司 的利益而言
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
	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
	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
	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
	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
	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
	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
	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
	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
	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財政年度
<u>197.</u>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
	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曆年12月31日結束。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茲通告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 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黃康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永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 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 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認購任何股份的要約、協議 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兑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 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授權當日。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至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 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及指示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 實益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 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 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春興

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 2023 年6月 20日(星期二)至 2023 年6月 26日至(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3 年6月 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期 33 樓 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春興先生及黃康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